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330ST392701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采购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
招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发布日期：2023年6月16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的委托，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采购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采购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招标项目

二、招标编号：0724-2330ST392701

三、项目性质/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本项目的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 45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服务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六、招标文件购买：

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7:00（北京时间）领购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本项目在**新版**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QQ、搜狗浏览器，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2、首次参与国 e 平台网上购标/投标的单位在领购招标文件前，须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登录，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用户注册手册**》。

3、国 e 平台线上领购：

a. 登录。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登录以及注册手续；

b. 购买。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立即参与**”-“**购买文件**”，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

c. 支付。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

d. 如需兼投多个子包，请重复以上 b-c 步骤；

e. 下载发票。购标订单完成后，选择“**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可在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一般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CA 证书办理方法：

a. 在办理 CA 证书前，请办理单位先按照国 e 平台用户指南完成平台注册手续。

b. 办理 CA 证书后，办理单位可对本项目的制作及递交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加解密、开标等环节进行操作。

c. 国 e 平台兼容 U 盘实体 CA（上海 CA）和手机扫码软 CA（CFCA）两种 CA 证书，选择其中一个进行办理即可。

d.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 CA 证书的申请资料递交、资料核查审批及获取实物等环节所需时间，以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法取得 CA 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及上传操作。

选项（1）：U 盘实体 CA（上海 CA）

①办理单位向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缴纳办理费用的银行汇款底单。

②办理单位登录国 e 平台，在（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功能处点击下载《投标人 CA 证书申请资料》，解压文件后按《附件 1-1、办理资料，需要提交》要求填写并盖章，并彩色扫描所有资料（电子印章申请表申请单位公章务必清晰鲜明）上传至国 e 平台（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

③上述纸质文件需按照要求递送或者邮寄至我司。

④CA 证书办理时间：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预留至少 72 小时用于 CA 证书办理）

⑤CA 证书领取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 楼。

⑥CA 证书领取方式：投标人可以到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者采用邮寄方式，邮寄方式邮费默认到付，且代理机构不提供邮寄费用发票。

选项（2）：手机扫码软 CA（CFCA）

①办理单位经办人需下载并安装“中招互连”手机 APP，苹果手机直接在应用市场搜索，安卓版在腾讯应用宝搜索。

②按 APP 提示实名认证个人信息→注册单位信息→申请单位 ca 证书→申请印章授权，详细办理流程可登录国 e 平台后在“操作手册”功能处点击下载《手机扫码 CA 证书申请、使用手册及软件下载》。

备注：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李先生 020-37860665，叶小姐 020-37860669。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注 9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①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23 号新一城商业中心 2 幢 701 室）（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内送达投标地址）。

②邮寄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快递的形式提交（收件人：马倩升，电话：0754-88860978，收件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23 号新一城商业中心 2 幢 701 室）。（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23 号新一城商业中心 2 幢 701 室]**

十一、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邓超妍、戴琨琳、马倩升	招标人联系人：林海生
电话：020-37860529、020-37860521、0754-88860978	电话：0754-82904594
传真：020-87768283、0754-88848694	传真：0754-82904594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工业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3、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二>、用户需求书:

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医院等级是医院功能、任务、规模和管理水平、质量水平、技术水平的综合标志，是医院综合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为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和绩效切实做好各项工作。通过医院等级评审进一步建立健全医院科学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医院整体实力，加强医院的内涵建设，促进医院标准化、规范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三级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工作进行公开招标，选取 1 家单位进行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工作。

（一）项目目标

按照广东省卫健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卫医函〔2020〕106 号）、《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广东省专科医院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的评审要求与实施细则，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进行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工作，针对采购人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缺失方面进行协助加强并予以指导完善，以期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成功创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服务内容

依照《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广东省专科医院实施细则》来协助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进行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全面完善，重点针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薄弱及缺失方面进行协助加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协助医院开展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上报：

（1）协助医院开展指标数据监测与分析：协助医院开展指标数据监测，分别从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以及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五个方面共 4 章 16 节 123 条 146 个监测指标。内容包括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等指标监测、DRG 评价、单病种和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等日常监测数据。

第一章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共 5 节 11 条 19 个指标。第二章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共 3 节 16 条 21 个指标。第三章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共 7 节 74 条 84 个监测指标。第四章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共 1 节 22 条 22 个监测指标。协助医院分析未达标原因，并实施对应解决措施，完成相应数据指标的填写与上报；

（2）协助医院进行数据采集与填报：协助医院通过信息化方式直接采集填报数据，数据来源包括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NCIS）、国家单病种质量监测平台、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平台、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肝脏移植登记注册系统、肾脏移植登记注册系统、心脏移植登记注册系统、肺脏移植登记注册系统、医疗技术管理备案信息系统、广东省医政管理系统、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等。帮助医院提高相关信息系统数据

填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指导医院加强信息化建设，规范病历书写，提高病案首页填报质量，为医院参加医院评审奠定基础。若发现医院有暂不可通过信息化方式直接采集的数据，协助医院相关人员清楚数据采集方式，及定期数据处理分析，协助医院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解读，弥补缺失部分等，并按要求在三级医院评审信息化平台进行填报。

3、协助医院提高迎评迎检综合水平：

(1) 协助提高医院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医院各类信息系统，完善各类系统的数据接口的互联互通，统一管理医疗质量管理数据归口；

(2) 迎评前重点工作培训与突击强化；

(三) 服务方式

中标人根据创三甲工作实际推进过程中的需要采用“远程支持”工作方式模式以推进相关工作。“远程支持”是指采购人在项目推进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向中标人提出申请，由中标人协调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指定的远程系统对采购人提供在线指导与咨询服务。

(四)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了解医疗卫生行业的实际情况。

2. 中标人需有同类型项目创建/复审工作全流程辅导经验，熟悉评审流程，具备相应的专家团队和承担项目的能力。

(五)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管理团队，按前述服务方式要求为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指导服务。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需参与过至少 1 项医院等级评审或评价类项目。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经验要求：投标人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邀请函

4. 报价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投标人目前的报价水平，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

5.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经过广东省质控中心前置审核，进行医院辅导培训视为验收合格。

6.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90%，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30%；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60%；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90%。

2 期：支付比例 10%，在经过广东省质控中心前置审核，进行医院辅导培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 10%。

中标单位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单位结算：

(1) 合同；

(2)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 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项目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标的内容，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账号：1701014170030807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领购招标文件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9.00。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人登录国 e 平台（www.ebidding.com），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并点击“申请保险保函”，跳转到申请页面。

②**电汇**：投标人登录国 e 平台（www.ebidding.com），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备注说明：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国 e 平台通过银行系统为每个招标项目（标段）单独分配一个银行子账户，具体的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分别汇入与其对应的保证金帐号中。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将保证金汇入与其投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帐号，或将引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可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投标人须将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后续事宜。

(4)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样式如下（该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递交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转成PDF格式，并通过客户端进行关联加密，生成加密过的投标文件（etnd后缀的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并上传递交至国e平台。（考虑到现行国家实际的网络速率及投标人所处区域网络的情况，为节约投标人上传的时间，建议商务分册、技术分册、价格分册各部分文件的大小请投标人尽量控制在每部分120MB以内）
投标文件附件的式样和递交	对 excel 表格等不可编辑成 PDF 的材料，若投标人需制作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客户端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国e平台采用的CA证书是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具备多种加密及安全认证的解决方案，投标文件一经加密后只有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或加密时生成的随机码才可以有效解密，因此请投标人有效保管CA证书，如因CA证书及同时生成的随机密码丢失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在国e平台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人应在上传后查看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状态；

(2) 对于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8小时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在上传文件时如遇到问题需要协助可联系国e平台服务人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 e 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全上传所有投标文件并按“递交投标文件”选项）。

温馨提示：考虑到现行国家实际的网络速率及投标人所处区域网络的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请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在上传文件时如遇到问题需要协助可联系国 e 平台服务人员（李冰 lb@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5、叶韵诗：yeyunshi@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9、叶海恋：yehailian@ebidding.com 电话：020-37860671）。

特别提醒：国 e 平台将记录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IP 地址及网卡 MAC 地址，若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记录存在 IP 地址或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情况，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同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带上 CA 证书到达开标地点递交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人上传至国 e 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用于一旦发生不可预计的情况下线上开标不能顺利操作时开启。）

19.6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带上 CA 证书到达开标地点。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线上开标

21.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1.2 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国 e 平台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21.1.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开标。此后，投标人凭 CA 证书在国 e 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名确认。投标文件最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前解密。

21.1.4 在签名阶段，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开标一览表。

21.1.5 投标人在签到和开标阶段，须凭 CA 证书进行操作。

21.2. 如线上开标因网络原因、投标人设备故障原因、投标人操作原因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未能顺利签到和解密而无法继续进行线上开标流程的，开标转为线下开标。线下开标流程与传统开标流程相同，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并唱读投标信息，并在开标仪式结束前打印纸质的开标一览表供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21.2.1 线下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2.2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2.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法规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如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初审内容如下：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投标文件的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国e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异议

27. 异议

27.1 对于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于开标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异议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异议受理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异议受理机构电话：020-37860713/37860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工作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7.2 异议内容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逾期异议无效。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重新招标。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29.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规、规章、政策。

30.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0.2 如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相关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 如投标人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的第十六条情形的，相关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30 分，价格得分占 1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提供证明材料）
2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准入条件： (1)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8	对采购人的等级医院评审服务及医院管理情况熟悉,对同类型服务项目的理解透彻、对服务的特点、专业服务、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措施合理、可靠,得18分; 对采购人的等级医院评审服务及医院管理情况了解,对同类型评审服务项目的理解较透彻、对服务的特点、专业服务分析到位、措施较为合理、可靠,得12分; 对采购人的等级医院评审服务及医院管理情况了解一般,对服务的特点、专业服务分析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可靠,得6分; 对采购人的等级医院评审服务及医院管理情况不了解,对服务的特点、专业服务分析不透彻,措施不合理,得1分。 没有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服务而设计,且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亮点多,得20分; 服务方案满足招标需求,有一定特点,亮点少得15分; 服务方案个别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未体现专业服务,一般合理得10分; 服务方案无特点,无针对性,得5分; 没有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服务团队	10	1. 项目管理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均具备医学及相关专业背景,得3分,否则为0分; 2. 团队其中一名或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得3分,否则为0分; 3. 服务团队具有同类型评审服务项目经验则得4分,否则为0分。 注:提供人员合同,学位证书,项目实施经验需提供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实施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息化服务能力	12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服务能力,能为采购人提供配套的信息化服务: 投标人有针对医院精细化管理、医院等级评审或医院绩效评价开发相应软件,并拥有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6分,最高12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评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同类业绩	10	熟悉了解医疗机构实际情况,能按医院实际需求制定项目合作方案,有2018年1月1日以来已经完成的等级医院评审或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或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的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14	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其中满意或以上等级的，每个得 7 分；比较满意的，每个得 4 分；一般的，每个得 1 分；不满意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 14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科研水平	6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行政管理部门医疗卫生等相关行业课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并顺利结项。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同一个课题或者项目不能累加，只能算 1 个。其中，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部门，在医疗卫生行业常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市县卫生健康局(相关释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相关释义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

3. 价格评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	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 + T + M$$

其中:

-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委托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广东省卫健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卫医函〔2020〕106号）、《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广东省专科医院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46号）文件的评审要求与实施细则，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工作，针对甲方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缺失方面进行协助加强并予以指导完善，以期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成功创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协助医院开展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上报：

（1）协助医院开展指标数据监测与分析：协助医院开展指标数据监测，分别从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以及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五个方面共4章16节123条146个监测指标。内容包括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等指标监测、DRG评价、单病种和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等日常监测数据。

（2）协助医院进行数据采集与填报：协助医院通过信息化方式直接采集填报数据，数据来源包括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NCIS）、国家单病种质量监测平台、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平台、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肝脏移植登记注册系统、肾脏移植登记注册系统、心脏移植登记注册系统、肺脏移植登记注册系统、医疗技术管理备案信息系统、广东省医政管理系统、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等。帮助医院提高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指导医院加强信息化建设，规范病历书写，提高病案首页填报质量，为医院参加医院评审奠定基础。若发现医院有暂不可通过信息化方式直接采集的数据，协助医院相关人员清楚数据采集方式，及定期数据处理分析，协助医院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解读，弥补缺失部分等，并按要求在三级医院评审信息化平台进行填报。

3、协助医院提高迎评迎检综合水平：

（1）协助提高医院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医院各类信息系统，完善各类系统的数据接口的互联互通，统一管理医疗质量管理数据归口；

（2）迎评前重点工作培训与突击强化；

□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

2、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若遇不可抗力如疫情等原因，导致甲方创三甲整体工作未能在 202 年月日规定的最后时间节点前完成，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完成创三甲工作，且从技术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甲方创三甲工作整体完成之日止，对于不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服务内容和服务，乙方不再额外收费（外聘专家劳务费除外，具体支付标准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技术服务进度：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三级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卫医函【2020】106 号）规定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广东省专科医院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48 号）文件的评审要求与实施细则履行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三级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卫医函【2020】106 号）规定履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履约。在乙方履约过程中进行监督并提出监督意见。

（2）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甲方科室（部门）与乙方间关系；为乙方到甲方工作提供办公场所、专家宿舍和必要办公设施等便利条件；

（3）根据协议规定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4）协助解决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在项目点当地的交通。（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于项目点及高铁站和机场的车辆接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该费用含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管理服务专家团队和管理团队的人员薪酬、劳务费、差旅费、税费和其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用、交通费用以及办公开支）。

2、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30%；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60%；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90%（金额： ）；

（2）经过广东省质控中心前置审核，进行医院辅导培训视为验收合格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10%（金额：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

地址：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都有义务对涉密内容进行保密，包括双方的业务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和其他涉密信息。双方负责对己方涉密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并对己方以及己方涉密人员的行为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方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三级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完成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疗质量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过广东省质控中心前置审核，进行医院辅导

培训视为验收合格。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经过广东省质控中心前置审核，进行医院辅导培训视为验收合格 。

4、验收的时间： 经过广东省质控中心前置审核，进行医院辅导培训时间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作取得持续成效，双方承诺本合作期内的合作及合作对接团队不因双方领导机构或领导班子成员的变化而变更或终止，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相应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要求支付相应服务费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甲方应支付本协议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乙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退还，且在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足以涵盖乙方已履行完成部分的项目任务款项时，甲方应当补足乙方已履行完成部分的项目任务的款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4、乙方若无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支付本协议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无过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应向无过错方就该类损失支付赔偿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过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协调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关系 ；
- 2、 领导和 管理本方人员完成项目工作 ；
- 3、 及时通报和处理项目进展过程中相关事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如遇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政策变动、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疫情、罢工、骚乱等）导致合同未能如期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延长合作期限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经无过错方书面警示两次后仍未改进或改进效

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过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并且，过错方仍应承担对无过错方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送达及联系方式

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函件等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通知如以专人送达，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对方当事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EMS 投妥或退回之日均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以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系统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通讯送达地址及收付款账号、接收系统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予以确认，在对方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以协议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及收付款账号为准。若因接收系统、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3、甲、乙双方通讯送达地址及收付款账号、接收系统信息经双方确认如下：

甲方：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邮箱：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邮箱：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对本合同条款、履行规范或争议解决的理解有冲突的，对条文或规范解释次序为：法律法规-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或用户需求）-投标文件及相关备注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适用于纸质招标文件）
- 二、 资格性文件（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三、 商务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四、 技术/服务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
- 五、 价格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该表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1)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含医疗设备维修或电气设备修理）（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资格”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	--	--	--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A： 开具中标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请补充下列资料）

- 1、工商注册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 开具中标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注册地址：
- 4、办公电话：
- 5、开户银行及账号：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加盖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复印件、或所属国税局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书或截图后附于投标文件中**）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服务时间：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经验要求：投标人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邀请函		
7	报价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投标人目前的报价水平，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		
8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经过广东省质控中心前置审核，进行医院辅导培训视为验收合格。		
9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90%，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30%；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60%；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90%。 2 期：支付比例 10%，在经过广东省质控中心前置审核，进行医院辅导培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 10%。 中标单位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单位结算： （1）合同； （2）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服务文件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6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服务内容/数量	投标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项目费用		
2	各种税费		
3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